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68號

聲 請 人 陳祈州

代 理 人 陳欣怡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璽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清奇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勞補字第63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勞工因發生職業災害事故受有傷害，提起本件訴訟，向相對人請求職業災害補償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且本件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爰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勞保投保資料、診斷證明書、勞資調解紀錄、勞保局函文、醫療費用證明單、薪資明細等件為證。依聲請人起訴意旨，本件尚待調查釐清後，始能知悉其起訴有無理由，難謂顯無理由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無不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雅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書記官 陳尚鈺